

社團活動資助與否的參考標準

1. 活動/計劃是否與本局主要職責及權限規定範圍內工作有關、能否回應政府施政方針需要或資助計劃目的；
2. 活動/計劃的組織者是否年青人；
3. 活動/計劃的內容能否配合主題及目的；
4. 活動/計劃考慮是否詳細、周全；
5. 活動/計劃是否具可行性及安排是否妥善；
6. 活動/計劃是否具有成本效益；
7. 活動/計劃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有沒有誇大；
8. 活動/計劃內容是否具深度及創意性；
9. 活動/計劃之受惠對象是否年青人，人數是否較多；
10. 申請社團以往舉辦類似活動/計劃之經驗及其成效；
11. 申請社團是否願意承擔部分活動/計劃費用以及考慮以“用者自付”之模式作為部分經費來源之一；
12. 申請社團所提交的活動成效評估方法，是否具體及有效；

社團活動資助金額的考慮因素及注意事項

資助一般考慮因素：

1. 資助金額之多寡視乎活動/計劃類型、對象、參加人數、舉行地點、場所、規模、過往履行計劃能力、舉辦同類活動成效、收入、支出預算的合理性、有否其他資助，是否與本局職責及權限規定範圍內工作相關及是否配合施政方針等因素而定；
2. 每一活動/計劃的行政費用開支以實際所涉人力資源作考慮給予資助；
3. 資助一般只考慮針對活動/計劃而需要購買的非耐用性物品或非經常性服務開支為主(例如活動所涉具認可資格的導師費、參加研討會所需之註冊費、場租費、義工津貼費、橫額、場地佈置、燈光音響、獎盃、紀念品、展品製作、宣傳或印刷品製作、外訪活動所涉的交通、住宿、意外保險等的費用津貼)；
4. 活動/計劃必須為非牟利、非商業及非宗教宣傳性質，涉及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必須合理，有關資助將視乎收入、支出預算作考慮。

資助一般不考慮項目：

1. 用於購置器材、設備或傢具及支付經常性開支(如員工薪酬等項目)；
2. 於舉辦活動/計劃的團體會址內進行的場租費；
3. 除紀念品外，用作送贈嘉賓的禮物；
4. 用於慈善送贈等的物品或資助；
5. 用於會慶、聯歡、就職、節慶、聯誼活動等的餐會或飲宴費用；
6. 純屬娛樂性質的活動開支費用；
7. 除特殊情況外，已申請或未有申請年度活動資助的已登記青年社團的額外或個別活動的經費申請。

注意事項：

1. 申請團體應就所舉辦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或替參加者購買意外傷亡和醫療保險，教青局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所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問題承擔任何責任；
2. 資助款項一般在收到活動/計劃報告並經核實無誤後，以過戶形式存入申請團體的銀行帳戶之內。需要預支部分活動/計劃資助款項的團體，可由團體法定負責人於申請時以簽署方式向教青局提出。